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 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 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规划。

一、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 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 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 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4) 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 露;
-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 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 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 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

-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 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 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规划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 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 战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建 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等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二)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而未执行既定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水平未达 到前述最低标准,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 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未来三年(2023-2025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 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五、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